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宏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持一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NS Industr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14,1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林子强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3 日
股改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23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号码	86-755-83401338
传真号码	86-755-83301489
互联网网址	www.dnschina.com
电子邮箱	dns@dnschina.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至今深耕消费电子市场 20 余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一流的消费电子配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连接类产品、电源类产品、音频类产品三大类，客户群体主要覆盖了国际零售商超企业、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以及终端消费者用户，产品应用领域涵盖了移动终端、个人计算机设备、音视频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凭借全面的客户服务能力、个性化的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以及可靠的供应链制造能力，在消费电子配件市场的创新迭代浪潮中取得了一系列产品成果，广受客户认可，成为了国内消费电子配件领域领先的研发和生产合作商。

公司的消费电子配件产品远销全球各地，主要客户覆盖了全球知名零售商超企业如 Wal-Mart、Home Depot、DSG 等全球零售百强客户，Hama、Audiovox、ELECOM 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和亚马逊、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形

成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全面的营销服务渠道。

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以 ODM 业务为主，并发展培育了品牌业务。ODM 模式下，公司与全球知名零售商超企业、国际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建立合作，利用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体系，使用客户指定的品牌向其直接销售；品牌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对产品进行自主设计、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使用自有品牌或经销授权品牌，在境外通过亚马逊电商渠道实现向终端消费者用户的直接销售，在境内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围绕消费电子配件类产品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制程展开持续研发并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同时，消费电子配件零售市场具有重视技术消化和应用、比拼产品开发、量产速度以及外观、包装设计水平的特征，这些能力难以量化至单一产品或单一技术，属于研发软实力，公司深耕消费电子配件市场数十年，在上述能力形成了一定的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开发设计与生产工艺制程相关的核心技术

①产品开发设计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认证
消费性高速传输线缆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 HDMI 2.1、Display port 1.4 等先进高速传输界面，满足 4K 分辨率与 60-120hz 刷新率的视频传输需求，提供消费者更好的视觉感受和更快的消费体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底取得 HDMI 2.1 首款产品认证，为全球首批取得该认证的厂家之一，并陆续取得 1 米至 3 米等多款长度的产品认证，持续向 5 米等更长长度进行开发和认证。	自主研发	ZL201410345621.3 ZL202021124759.8 ZL201420555755.3
高速数据视频传输线连接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 USB3.2 Gen2 传输界面，同时可支持数据传输与视频播放等应用，传输速率每组通道为 10Gbps,合计可做双向最高可达 20Gbps 的传输总带宽，大幅减少数据传输等待时间。用于视频应用时，	该技术搭配自主的线缆设计，可做到线材特性阻抗波动在 +/-2% 内，并在电路板设计方案时着重加强加工区域的特性抗阻匹配，使得最大最小值不超过 15Ω。同时，公司通过与芯片方案的	自主研发	ZL201920396858.2 ZL202030501263.7 ZL201921093237.3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认证
	可支持 4K 分辨率以及 60Hz 刷新率, 以满足新一代电脑屏幕显示需求。	结合, 利用信号放大、整形, 将传统线缆可使用长度延长至 2-3 倍, 大幅增加了连接线应用场景。		
高速光电转换传输连接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 4K 高分辨率及 60hz 更新率视频传输同时存在超过 15 米之长距离应用场景。	利用了光缆生产及组装加工技术, 选用 OM2/OM3 高等级的光纤, 并与上游光纤厂商合作使用特种光纤, 折弯半径静态可达 10mm, 动态可达 20mm, 满足多数布线场景折弯需求; 同时与光模块厂商合作, 优化整体制程方案, 具有较高兼容性。	自主研发	ZL201922306070.0
高分辨率多屏不同显转换器技术	该技术实现 MST 多流传输信号下, 通过数字扩展坞实现接入 2-3 个屏幕时可独立显示不同画面, 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公司的多屏不同显产品已能实现双 4k 分辨率及 30HZ 的刷新率, 同时兼容电源以及其他数据传输。	自主研发	ZL201730456984.9 29632668.0 CN202021592342.4
软性电路板高速传输与高结构强度设计	在软性电路板的基础上, 辅以高速信号传输与大电流高功率传输相结合的设计, 并应用特殊复合材料增强结构强度, 该设计可降低线材体积, 实现小型化设计, 增加应用该技术的扩展坞产品的收纳功能。	兼顾了结构强度和电气、传输性能, 兼具传输速度快和方便收纳的优点, 具有一定的产品设计创新性。	自主研发	ZL201822242195.7
快速充电技术的应用	该技术能够为终端设备快速、高功率充电, 兼容市面上常用的 PD 快充协议、高通的 QC 快充协议, 充电功率最高达 120 瓦, 且同时给各设备提供有效合理的功率分配。	公司应用产品前端利用高密度高功率电源技术作为能量转换模块; 后端采用 USB 协会 PD 技术和高通的 QC 技术, 并给予合理的功率分配, 充电时间最长可缩短 30%。	自主研发	获得 PD 快充协议、QC 快充协议认证
多种充电方式	该技术可以使电源类产品同时提供物理接触充电和电磁无线充电功能, 实现两类主流充电功能的集成, 满足更多的应用场景。	公司的部分移动电源产品使用该集成技术, 使产品在无论是否有传输线的情况下均可以满足用户充电需求, 最多可以集成如手机、耳机、iWatch、PD/QC 快充等 6 种以上的充电方式。	自主研发	ZL201822116112.X ZL201520631753.2 ZL201822116086.0
无孔化电源产品	该技术集成了无线充电的功率发射(Tx)和接收(Rx)功能和移动电源储能功能, 实现电源输入和输出无孔设计, 全部采用电磁传输。	实现了移动电源的双向无线充电, 应用了无孔化的外观设计, 迎合了市场需求。	自主研发	ZL201821931321.3
高保真 APTX 音	该编码技术协议源自高通, 应用于高品质音质的低功耗音	公司相应耳机产品支持高保真 APTX 音频解码协议,	自主研发	/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认证
频编码技术的应用	频产品中，可让用户获得高保真高辨识度的音质体验。公司吸收掌握该技术，并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平台。	可实现 6 毫安的低功耗，解决用户对耳机音质体验差和待机时间短的问题。		
双耳双发无缝切换技术的应用	基于蓝牙 5.0 协议的应用实现了双发模式无缝切换主从机技术，使得用户在使用 TWS 耳机的时候不在受到主从耳机切换的干扰而影响体验感。公司吸收掌握该技术，并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平台。	公司相应 TWS 耳机产品支持左右耳双发无缝切换，可以实现 TWS 耳机的左右耳在信号变化的情况下自动切换主从机，从而保证蓝牙连接和信号传输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ZL201730174928.6
ANC 主动降噪技术的应用	主动降噪算法可以由模拟方法实现，也可以由数字方法实现。本技术主打模拟 ANC 主动降噪，通过麦克风收集环境噪音，再由系统转换反向声波加载到喇叭端输出，让人耳感官上的消除了噪音，解决用户在不同环境噪音困扰问题。公司吸收掌握该技术，并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平台。	公司相应 TWS 耳机产品支持 ANC 主动降噪功能，通过模拟电路和系统算法实现主动降噪，大幅降低环境噪声对用户的影响，为用户在嘈杂的环境下提供较优质的降噪体验。	自主研发	ZL201730241776.7； 软著登字第 5695891 号； 软著登字第 6854636 号
ENC 环境降噪技术的应用	通过 ENC 环境降噪技术能有效抑制反向环境噪声，由此降低环境噪声，让用户可以更加自由的语音沟通。通过麦克风阵列，精准计算通话者说话的方位，在保护主方向目标语音的同时，去除环境中的各种干扰噪声。公司吸收掌握该技术，并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平台。	公司相应 TWS 耳机产品支持 ENC 主动降噪功能，通过前麦克风收集环境噪音，在通话时采用系统转换反向声波，消除环境噪音和其他噪音，优化嘈杂环境下的通话质量，降低噪声对通信的影响。	自主研发	软著登字第 6863308 号
Lightning/Type-C 音频技术的应用	一种能工作在 Lightning、Type-C 接口上的音频技术（包括音频及通话）。从原来 3.5mm 模拟接口变成 lightning 或 Type-C 数字接口后，本技术增加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提升消费者聆听感受。	经与芯片方案商协同设计，相较于传统 CD 音质 44.1KHz，最高可支持采样率 384KHz、比特率 24bit，部份产品取得日本 Hires 认证。同时，产品可搭配 APP 与 HID 控制，实现部分定制化功能如环境降噪与背景音更换调整等。	自主研发	ZL201921092148.7 ZL202030299765.6

②生产工艺制程

公司消费电子配件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电线工艺加工、线材加工、组装插件、注塑成型、检测、包装等环节，公司掌握了行业主流的生产工艺制程，并

吸收融合发挥柔性化生产的优势，各环节中公司掌握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生产管理/工艺环节	工艺说明	主要应用技术	技术说明
柔性化生产	-	柔性化生产管理系统和设备定制化设计	引入了 PIT 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利用 CELL 线、精益流水线、包装精益线的生产平台，实现小批量多品种的快速换线和即时生产，减少换线损失，提高计划完成率；导入 U9 生产管理系统，从订单、计划、采购、进料检验、生产、仓储、物流等全环节无缝衔接，节约了公司运营成本，缩短了订单生产周期，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引入 MES 生产管理系统，对电线押出、电子产品组装等生产管理进行改进优化，提升了设备适配性、产品转线速度、生产信息透明度
电线工艺加工	将金属导体/高分子聚合物按高频信号传输原理，用物理发泡原理的热塑性熔融成型后加屏蔽材料加工成不同种类的高传输数据线缆	物理发泡绝缘挤出技术	形成高精度皮泡皮四层高压物理发泡智能全自动侦测挤出生产线，导体直径采用瑞士仲巴赫铜线直径激光 360 度影像、ODEX-10 非接触式偏心/真圆度水中电容仪测量，可实现高精度成像四层十字共挤
		物理预扭绞合技术	加工工艺采用双弓高速预扭和笼绞机，金属铝箔屏蔽采用国内先进的磁滞式张力传感技术自动控制；使用屏蔽与对绞预扭一体式全线智能追踪系统，保证芯线不受加工工艺破坏而影响信号高速传输信号衰减
		EMI 抗干扰技术	加工工艺采用动力卧式衡张力高速编织机，使用红外线及力传感技术系统在线测量，以金属材料（铝箔、铜箔）来隔离线对防止外部电磁干扰，限制线对之间的信号衰减失真
		热熔融塑料合成技术	加工工艺采用机头真空吸附引落式原理将热塑性材料通过加热使高分子晶体键缠结在一起构成三维网络结构，从而生成立体规整的聚合物，挤出后真空烘烤覆盖在线缆表面，形成绝缘防护层
电子加工环节	将电子物料 CHIP/IC/BGA 加工成 PCBA 功能性产品	SMT	掌握目前 SMT 环节主流的专业设备技术，使用 JUKI 贴片设备，利用镭射识别贴装，具有稳定、切换速度快的技术特点
		DIP	掌握目前 DIP 环节主流的专业设备技术，利用自动插件机减少人员作业，并在测试段采用元件自动识别技术（识别错、漏、反情况）
		全功能方位测试技术	掌握行业主流的检测技术，并在部分岗位部署机器臂，减少人员作业
线材加工环节	线材预处理达到深加工状态	自动裁线技术	集裁线、绕线、扎线为一体，利用自动放线实现快速、高精度、高品质裁线；并通过先进的磁电感应技术在断料、打结等异常情况下，实现自动停机并报警
		激光剥线技术	利用激光精密、功率大的优势，实现剥线长度和质量的精准控制，使剥线更干净、无残留，无损伤，解决芯线特殊涂层&绝缘层无法用普通剥线机祛除的技术瓶颈
组装插件环节	实现线材和接插件的连接	自动点胶技术	采用自动点胶技术，实现 XYZ 轴 6 向精准、快速定位，加上先进的数码控制终端，可完成对部件的定速、定量、定时、定位的加固，保证被加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

生产管理 /工艺环节	工艺说明	主要应用技术	技术说明
		自动送锡、自动焊接技术	使用范围广，可做线材、PCB、USB 的焊接，精准控制送锡长度，保证焊点大小一致，应用于不同产品时，焊接温度可自由设定，焊头升温快，传热系数好
		激光焊接技术	设备配备了自保护系统、电磁干扰技术和激光能量回馈系统，确保机器在工作过程中更加稳定，焊点质量好，光斑细，为精密焊接提供了条件，适用于金属连接器、微电子元件、精密零件的焊接
		端子压接技术	使用集送料、切断剥线压端为一体的多功能机器，具有铆压精度高、速度快的优点，并且可满足剥线、扭线和压端检测全自动运行
注塑成型环节	连接器压制成型	低压成型技术	采用很小的注塑压力（0-6MPa）将封装材料注入模具，以达到绝缘、耐温、抗冲击、减振、防潮、防水、防尘、耐化学腐蚀的功效，用于精密、敏感电子元件、连接器、传感器、微动开关的封装与保护
		精密成型技术	采用标准化精密模具结构，创新性地使用纳米防锈涂层和磁吸技术，满足连接器的机械保护、密封、绝缘特性；亦可防止锈蚀，提高模具使用寿命
检测环节	在不同工序全面检测电性、信号、功能、可靠性、外观质量，主要包括检查焊点、信号质量、外观检测	产品寿命检测技术	使用先进、精密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检测设备，消除设计缺陷，大大提高设计可靠性，能确切了解产品的工作极限和损坏极限
		电气、绝缘测试技术	使用行业领先的四线程精密触摸屏测试仪和定制标准化测试载具，有效测试电气、绝缘、耐压、压降等指标，确保产品安全稳定的使用
		系统软件检测技术	设计了定制化专业的测试软件，对不同品牌、型号的终端设备进行实机模拟测试，对一些人员不能识别的信号进行检测，如高频、EMI、音箱灵敏度、速率等，实现耳机、OTG、HUB 产品软件与终端设备兼容性测试
		可视化检测技术	采用视觉识别技术，具有高解析度特点，像点的大小为 μm 级，可感测及识别精细物体，具有良好的线性特性曲线，同时侦测及分辨强光和弱光、低影像失真，使检测物的信息得以完整呈现
包装环节	实现可靠性、差异化的产品包装	高周波焊接、熔断技术	利用高压整流自激电子管振荡瞬间产生电磁电场使塑胶物分子产生变化，在气压外力和模具作用下，达到熔接、切断、封口等功效，具有快捷、高效、精确、工艺成熟的优点
		自动扎线、打包技术	采用先进精密的全自动扎线机、全自动包膜机，实现产品从绕线扎线、热缩包膜的自动化高效作业；包装物稳固整洁，超强防水，并具有拉伸强度高，延伸率大，自粘性好，透明度高等特点
		一体化数码打印技术	采用先进的激光自动喷码技术，通过磁电感应和视觉识别系统，实现快速、柔性、差异化包装作业，产品色彩丰富，满足人们的个性需求，从图片到成品只需几秒钟，生产批量不受限制，印后不需要蒸化、水洗等，无污染
		自动贴标技术	采用先进精密的自动贴标技术，实现快速、高效、精准、标准作业。

（2）研发软实力

①技术消化和产品开发、量产速度

直接面向消费者市场的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属于集成应用产品，相对于上游零部件、模组领域重视基础创新、技术创新，本行业更加重视能否准确洞察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快速消化吸收前沿技术并转化为产品应用。公司自主掌握市场调研-技术消化-产品开发-试产量产的全部链条，有助于公司提高内部协作效率，提升技术消化和产品开发、量产速度。公司设置了专职的市场研究岗位，深入了解消费者市场需求变化，并拥有一支具有多类产品开发设计经验的产品研发团队和具有柔性化能力的生产管理团队，可以实现前沿技术的快速消化和产品落地，以抢占市场先机。例如，公司是首批取得 HDMI 2.1 Cable 8K 超高清显示技术认证的厂家之一、是全球范围内少数通过 USB Type-C to HDMI 信号适配器国际认证的厂家之一，并快速实现产品量产；公司研发并量产的模拟降噪 TWS 耳机，降噪参数达到了 25dB，在同期相同定位的市场产品中具有一定的开发速度优势和降噪参数优势。

②外观、包装设计水平

公司根据所获得的市场需求信息对产品的造型、材质、颜色、结构等各方面进行设计，结合全球多元化设计的文化形态，从理念、风格、审美等方面倾心打造，使公司的产品渗透出独特的气质，通过设计促进产品创新和差异化、增加附加值，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是“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和“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年均推出产品工业设计方案逾 80 项，并有多项产品曾获得红棉中国设计奖。

对于面向零售市场的消费电子配件而言，包装方案和陈列方案决定了产品能否精准地吸引目标消费群体的注意，从而更好地实现销售。公司根据产品设计的结果，依靠对消费品销售的敏锐洞察力，结合考虑客户的销售定位和要求、产品保护、审美、消费季节、时尚潮流等进行包装方案设计，并创造性的为客户设计摆放及组合等陈列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从而突出产品卖点，促进终端销售，提高终端营销效率。以 2019 年为例，公司推出参加展会新包装 10 款，为客

户设计及修改包装 300 余款，为客户提供了较高的服务附加值。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消费电子连接类、电源类及音频类产品，上述主营业务产品都是公司核心技术集成应用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	66,875.87	90,543.29	99,720.59	97,099.26
主营业务收入	70,689.48	95,987.56	108,864.44	106,285.55
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4.61%	94.33%	91.60%	91.36%

（四）研发水平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所获的重要奖项如下：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名称	获得时间
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中国电子元件协会	2012-2019 年
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广东省数据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 月
惠州市数据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2018 年
2 项标准入选 2020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2021 年 1 月

行业认证的数量一定程度反映了一家消费电子配件企业的科研实力和成果。公司深度参与消费电子配件领域全球市场化竞争，在多个国家地区获得了多项行业认证，包括无线充 Qi 认证、USB-IF 认证、HDMI-ATC、蓝牙 Bluetooth 认证、高通 Quick Charge 认证等产品技术认证 600 余项。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苹果公司 MFi 生产授权认证并于 2020 年 2 月验厂通过，目前已经取得苹果 MFi License7.0 许可。公司获得的有代表性的行业认证列举如下：

认证名称	授予单位名称	获得时间
HDMI 2.1 Cable 8K 认证	HDMI 协会	2020/9/29
USB Type C to HDMI 认证	HDMI 协会	2019/12/23
苹果 MFi License6.6 许可	苹果公司	2019/12/18
苹果 MFi License7.0 许可	苹果公司	2020/11/12
Quick Charge 4+ 认证	GRL	2019/1/29
USB PD 认证	USBIF	2018/12/7
无线充 Qi 认证	WPC	2018/1/26
Quick Charge 3.0 认证	UL	2017/2/8
蓝牙 BQB 认证	SIG	2017/1/9
Wall Charger ETL 认证	INTERTEK	2014/7/8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405 号），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648,575,887.34	632,916,922.11	770,403,182.34	717,593,356.30
非流动资产	220,973,907.68	186,059,784.55	134,646,015.08	108,437,567.73
资产总额	869,549,795.02	818,976,706.66	905,049,197.42	826,030,924.03
流动负债	351,917,152.88	320,217,109.88	418,067,324.87	365,874,867.24
非流动负债	4,049,439.28	3,745,184.27	4,490,098.79	5,155,151.60
负债总额	355,966,592.16	323,962,294.15	422,557,423.66	371,030,01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583,202.86	495,014,412.51	482,491,773.76	455,000,90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583,202.86	495,014,412.51	482,491,773.76	455,000,90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549,795.02	818,976,706.66	905,049,197.42	826,030,924.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12,439,752.26	961,158,714.74	1,090,144,338.37	1,067,859,517.33

营业利润	41,933,372.04	36,281,538.33	59,573,812.49	40,647,951.01
利润总额	41,925,888.11	36,344,259.59	59,551,456.24	40,066,173.69
减：所得税	3,533,097.76	2,629,450.04	4,412,813.27	9,729,695.46
净利润	38,392,790.35	33,714,809.55	55,138,642.97	30,336,47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92,790.35	33,714,809.55	55,138,642.97	30,336,478.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65,992.75	36,233,836.07	52,764,897.62	73,450,603.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592.76	46,124,258.08	51,494,962.28	52,059,70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6,447.17	-54,925,347.61	-47,169,770.66	-32,222,26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2,880.39	-13,648,693.20	-36,778,999.99	-78,070,46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03,372.57	-22,105,083.82	-27,719,022.31	-51,427,43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69,502.07	321,474,585.89	349,193,608.20	400,621,042.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66,129.50	299,369,502.07	321,474,585.89	349,193,608.2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4	1.98	1.84	1.96
速动比率（倍）	1.46	1.74	1.59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1%	32.28%	40.45%	42.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4%	39.56%	46.69%	4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9	5.75	5.75	6.90
存货周转率（次）	5.22	7.70	8.96	9.99

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9.42	4,982.59	7,153.34	5,157.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839.28	3,371.48	5,513.86	3,033.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6.60	3,623.38	5,276.49	7,345.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6%	5.89%	5.55%	5.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3	0.36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9	-0.13	-0.20	-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3.50	3.41	3.21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进行业务转型,推进多元化产品经营战略,丰富核心产品线,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后续发行人仍将持续积极进行创新,但创新意味着进入全新的未知领域,必须承担一定的失败风险。如在后续业务开拓过程中,发行人在不具备创新所必要的人才知识背景、经验的情况下,贸然进行创新,可能会因创新失败而在短期内带来投资损失。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消费电子配件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产品升级频繁的特点。并且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数为消费电子配件零售市场当中的知名客户，对产品设计、产品质量的要求标准较高。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将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水平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上占据先机、赢得主动，将使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研发失败风险

受下游需求的快速变化影响，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需要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5.55%、5.89%及 6.06%。由于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潮流变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合适的研发方向，所研发产品未能得到客户及市场认可，或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取得相匹配的回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认证失败风险

公司的产品涵盖了连接类产品、电源类产品和音频类产品，部分产品品类在安全性和环保性上具有较高的认证标准。譬如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在符合一般的体系要求基础上，还包括了中国 CCC，澳洲 SAA，美国 UL/FCC，加拿大 CUL/IC，欧洲 CE，国际 CB，日本 PSE，欧洲 E-mark 等认证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包括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等。如果公司未来开发的产品不能持续取得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或者这些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利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取得相关准入资格，则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消费电子配件行业系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市场进入者的不断增多、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会面临着来自于更多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 中美贸易摩擦及其他地区出口政策限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出口区域是美国、欧洲、澳洲、东亚及东南亚等。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除美国以外与中国大陆之间的贸易关系较为稳定，没有出口方面的特殊政策限制。因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多轮关税，相关加征关税目录涉及消费电子产品。自 2018 年 9 月起，公司的主要产品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 10% 关税，自 2019 年 5 月起，部分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 25%。虽然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菲律宾工厂于 2019 年底投产，对冲加征关税风险，但如果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贸易政策持续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客户订单未能顺利转至菲律宾工厂，导致公司与美国客户或其他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条件恶化或无法继续维持，将对公司的销售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目前，境外新冠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全球经济受到较大打击。新冠疫情目前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境外新冠疫情对境外消费者市场需求尤其是线下零售市场造成不利冲击，进而影响销售端 ODM 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菲律宾生产基地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新冠疫情对客户验厂流程和产能释放产生不利影响。若新冠疫情长期持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电池包、铜材、接插件、PCBA、胶料、包装

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01%、89.64%、91.13%和 85.29%，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压力。

（2）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部分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或委托生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3.01 万元、2,132.15 万元、1,954.87 万元和 1,320.67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将可能存在影响公司产品质量、阻碍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品牌运营风险

公司重视品牌业务的培育和发展。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品牌推广、品牌运营投入力度，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业务，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若公司在品牌建设、品牌运营、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用户流失，从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授权取消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苹果公司取消 MFi 授权认证，2019 年 12 月，公司与苹果公司重新签订 MFi 授权协议，并于 2020 年 2 月通过苹果公司的现场审计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 MFi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若公司未来 MFi 收入占比提升，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满足 MFi 授权认证的条件而被苹果公司取消授权，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Philips”线材、综合布线、转换器品类的经销授权，2020 年 10 月起进一步增加移动电源、车旅充、无线充电器等品类，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末，且公司针对“Philips”经销品类扩大已支付了保证金 1,000 万元。若公司无法持续取得“Philips”品牌方的经销授权，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处在 MFi 授权认证被取消后的业务转型期，持续加大研发、制造、渠道、管理的资源投入力度，导致期间费用率水平较高，同时也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冲击北美出口业务、新冠疫情冲击境外消费者市场需求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若上述因素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加剧波动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扩充产品线和业务线，调整了组织架构，新建了和宏科技生产基地和菲律宾和宏生产基地，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有所扩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营也愈加复杂，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且需要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关于环保性、安全性的质量标准，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不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情况或者其他质量问题，可能会面临客户要求退货、取消订单甚至要求赔偿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消费电子配件行业是一个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行业，对研发、生产团队反应速度、市场判断力均要求较高。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消费电子配件积累了二十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和管理经验。若公司失去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而未能及时补充适当人才，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则会限制公司的竞争力，并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生产也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我国的劳

动力供给缺口加大，区域生活成本上升和产业转移，将直接导致外来务工人员需求紧张。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招聘到足够的员工，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或扩张速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子强、李峥，合计控制公司 91.53%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6、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占比较高。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72.45 万元、20,526.43 万元、12,913.79 万元和 15,658.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4.21%、26.64%、20.40%和 24.14%，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面临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8,231.58 万元、10,749.39 万元、7,696.57 万元和 13,51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47%、13.95%、12.16%和 20.8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37.33 万元、608.99 万元、1,080.96 万元和 872.51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提升自身的存货管理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会进一步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和宏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

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21.22 万元、781.74 万元、732.43 万元和 498.7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8%、13.13%、20.15%和 11.90%。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和宏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可能大幅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70%的收入来自于境外销售，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结算。人民币升值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一方面，当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时，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将产生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对公司以外币计价的产品销售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若人民币汇率突然出现大幅度的升值，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70%的收入来自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免、抵、退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54.65 万元、11,495.48 万元、7,429.48 万元和 4,190.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与增值税销项税率一致，但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公司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收取的出口退税款项将会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 两家子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菲律宾和宏生产基地与和宏科技生产基地，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和 2020 年 7 月投产，由于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两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和宏科技和菲律宾和宏的合计亏损额分别为 78.20 万元、74.60 万元、491.88 万元和 876.46 万元。若上述两家生产主体子公司不能及时度过生产磨合期、逐渐释放产能，则可能不能及时扭亏为盈，从而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筹资后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6%、11.94%、6.97%和 7.60%。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有一定的建设期，达到预期收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与净资产的同步大幅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及服务渠道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增加 2,631.86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可消化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及服务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投资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全面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配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渠道销售能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 4,72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0 元/股（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评估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林熙：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清溢光电 IPO、新益昌 IPO、欧菲光非公开发行、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赛为智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亚玫：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清溢光电 IPO、佳禾智能 IPO、光弘科技 IPO、欧菲光非公开发行、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并购重组、超频三并购重组、欧菲光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有为，会计学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多家 A 股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年度审计及 IPO 项目审计工作；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宁、肖霄、方为、李阳。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

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3月3日，于2013年5月28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343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405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343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343号）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声明确认和本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子强、李峥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

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相关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如本节之“（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一）项条件。

2、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1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7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二）、（三）项条件。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405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5,276.49 万元、3,371.48 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四（四）项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事项	工作安排
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陈林熙、廖亚玫

项目协办人：李有为

其他项目成员：许宁、肖霄、方为、李阳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和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有为

签名： 李有为

保荐代表人

陈林熙

签名： 陈林熙

廖亚玫

签名： 廖亚玫

内核负责人

陈 鋆

签名：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熊剑涛

签名：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签名：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